

证券代码：002926

证券简称：华西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24-047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南京中院”）出具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通灵公司”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（以下简称“本案”）民事裁定书，裁定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。

2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华西证券”）为 24 名被告之一；

3. 涉案的金额：目前 10 名原告的合计诉讼请求金额为人民币 756,378.46 元，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；

4.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鉴于本案审理拟适用代表人诉讼程序，且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作为金通灵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项目承销商，公司近日收到南京中院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[2024]苏 01 民初 2864 号），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、案由及诉讼方式

原告：叶小明等合计 10 名自然人投资者

各原告推选的首选诉讼代表人为叶小明、俞梦现。

被告：金通灵公司、季伟、袁学礼、许坤明、冒鑫鹏、张建华、朱军、申志刚、冯霞、陈树军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所”）、范荣、胡志刚、华西证券、刘静芳、张然、郑义、陈庆龄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证券公司”）、周平、王世伟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海证券公司”）、林举、唐彬

案由：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

原告申请诉讼方式：人数不确定的普通代表人诉讼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叶小明、俞梦现等 10 名原告共同向南京中院提出诉讼请求：

1. 判令金通灵公司赔偿 10 名原告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和印花税损失共计 756,378.46 元；
2. 判令其余被告对金通灵公司的前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；
3. 本案诉讼费、原告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由各被告承担。

（三）诉讼进展情况

金通灵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，本案原告均为二级市场投资者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认定，金通灵公司 2017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本案各原告在虚假陈述实施日后、揭露日前买入金通灵公司股票因虚假陈述遭受投资损失，原告认为金通灵公司应对各原告承担赔偿责任，季伟、袁学礼、许坤明、冒鑫鹏、张建华、朱军、申志刚、冯霞、陈树军、大华所、范荣、胡志刚、华西证券、刘静芳、张然、郑义、陈庆龄、光大证券公司、周平、王世伟、国海证券公司，林举、唐彬对此具有过错，应对投资者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原告叶小明、俞梦现经 10 名原告推选为拟任代表人，请求代表具有相同种类诉讼请求并申请加入本案诉讼的其他投资者，提起普通代表人诉讼。南京中院立案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进行审理。

二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目前 10 名原告的合计诉讼请求金额为人民币 756,378.46 元，鉴于本案审理拟适用代表人诉讼程序，且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，经营情况正常。公司将根据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7 日